

刘醒龙长篇小说研究

愚昧与野性的悲剧

——《威风凛凛》漫论

於可训

记得刘醒龙的家乡所在的湖北东部地区(通称鄂东)有一位资深的革命家曾经说过一句后来被载入革命史册的话:革命就是斗狠;斗狠是当地流行的俗语,换一个也是当地流行的俗语也就是斗威风。这正好应着了刘醒龙的这部长篇新作的标题:《威风凛凛》。这部二十万字的作品写了西河镇上的许多人物和发生在西河镇上的许多事情,要表达的东西很多,作品的题旨自然也很复杂。但是,归根结底,又似乎全都集中在作者借这些人物和故事在作品中已经提出同时也试图回答的一个颇带挑战性的问题上:即在西河镇上,谁是最有威风的人,什么东西才是真正的“威风凛凛”,才能真正震慑八方,征服人心。

西河镇上有威风的人或者曾经威风过的人可谓多矣,从旧时代到新时代,依次数下来,在早有五驼子和金福儿两家的先人,一个靠着共产党的新四军,一个靠着国民党的广西军,都是有枪杆子拉队伍的人,自然够得上是“威风凛凛”。连带着金伍两家那些不在队伍上不扛枪杆子的人,也在西河镇上有了威风了,不然的话,他们何以敢在光天化日之下为了一个南瓜便动刀杀人,以至于最终竟引起一场以兵戎相见的流血纷争,虽然暴死数十余口几近灭族的都不外金伍两家,但终归是他们威风和有威风可斗。数十年后,金伍两家在那次流血纷争中各自幸存的唯一根苗,即他们的后代金福儿和五驼子,虽然拥有威风和显示威风的方式与他们的先辈略有不同,但在西河镇上同样的“威风凛凛”,却丝毫不逊色于他们的

先人。这是怎样的一种威风呢，就五驼子而言，是他意外获得的高贵的阶级出身，成了他在那个注重阶级斗争的年代在人前人后斗威风的政治资本，等到这个年代过去之后，他虽然一样威风不减当年，却因为失去了当年的政治背景而由阶级斗争英雄变成了横行乡里欺贫凌弱的无赖和恶棍。金福儿则与此相反，如果说五驼子的威风是靠政治的权力作后台，那么，金福儿的威风就是靠他暴发后的金钱作支撑，他以金钱的魔力，不但在西河镇上出尽了风头，而且也击败了多年来骑在他头上拉屎拉尿的五驼子这个为他所切齿痛恨却又一时又奈何不得的宿敌。这两个西河镇上最有威风的人的地位的更替，几乎构成了数十年来西河镇上由权力和金钱交替更迭所谱写的一部威风显赫的历史。在这部历史的缝隙间或扉页上曾经威风过的当然还有许多人，包括土改工作队队长和执掌一镇大权的前后任镇长以及仗仗他们的权势生存听从他们的权力的号令的众生，是这些为权力或金钱驱动的芸芸众生填充了西河镇的历史空隙，使这一方天地真的成了一个充满了无形的威慑力量的“威风凛凛”的帝国。除了他们之外，在这块帝国的土地上，曾经威风过的便是“我爷爷”了。“爷爷”的威风与他们不同，他不是靠权力或金钱作后台和支撑，而是凭借他天生的精明强干，和在生活中行事做人的能力和威信。尤其是他对于众多女性的诱惑和征服，更使他在这种立身处世的威风中平添了一股野性的力量。“爷爷”凭借这种与生俱来的能力和野性的力量曾经与权力的威风抗衡，也试图与金钱的威风较量，但终究因为个体的自然的力量毕竟不能与人为(社会)的力量抗衡而不得不被人杀了威风，败下阵来。“爷爷”的失败，无疑是西河镇一个时代的威风的结束，是那种在自然经济和家族社会的背景下生长着的以人的自然力量和侠义精神为主体的古典的英雄时代的威风的结束。

西河镇的人们就靠这些威风或在这些威风的统摄下生存着、生活着，他们以这些威风为精神的支撑，为生活的准则，为人生追求的最高境界和目标，那些具有这种威风的各色人等，无论善恶，也便成了他们心目中的英雄和楷模。一代又一代，他们就这样生活着、追求着，他们宁可去死，也不愿被人杀了威风，“好死不如赖

活着”的苟且偷生显然为他们所不齿。相反，不“威风”，毋宁死，几乎成了他们坚守不二的人生信条，不能威风一世，也要威风一时，哪怕只是瞬间显露的稍纵即逝的短暂的威风，也是人生一世的最大荣耀。为此，他们便不惜一切代价甚至身家性命去争这份威风，去与有威风的人斗个高低，决一雌雄，他们可以为此而像金福儿那样逆来顺受忍辱负重，经受长期身心的痛苦和折磨，目的仍然是为了未来的威风 and 用将要获得的威风最终击败自己的对手。西河镇的人们可以为争得做人的威风而付出一切，唯一不能容忍的便是别人比自己威风。为了杀灭他人的威风，他们同样也会动用一切手段，同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以致消灭他认为是比自己更为威风的对手的肉体，即使他人的威风没有对自己构成直接的威胁，他们也会认为是不能容忍的，因为在他们看来，容忍这样的威风存在，也便意味着他们自己的威风受到轻视，也便意味着他们的没威风或他们的并不存在的威风已被拥有威风的人所杀。根据他们固有的人生信条，那无异于叫他们去死。正因为如此，他们也便容不得一切有威风的人或被他们看作是有威风的人，哪怕是一次或一件事上的威风也不行，为了捍卫自己的尊严和全镇的尊严，当然也为了要借此显示自己潜在的威风，他们必得群起而攻之，必欲除之以尽而后快。

西河镇的巨大的悲剧也便在这里发生了。一个秉承父亲的遗命，带着一笔巨款到西河镇来“报恩”的英俊潇洒的青年知识分子，在四十年前和他的同样年轻漂亮的妻子出现在西河镇，就在西河镇引起了巨大的震动，让西河镇人感到扎眼，招致他们的忌恨，那原因不是别的。而是因为他们的出现并且拥有如此巨大的财富和如此与众不同超凡脱俗的形象和容颜，本身就已经对他们固有的威风构成了巨大的威胁，是对他们固有的威风的一种公开的挑战，他们不能容忍这样的威胁和挑战，仇恨的种子便在他们那种根深蒂固的观念中开始萌芽了。此后，无论这对年轻夫妇做些什么，包括他们到西河镇来“报恩”的主要举动：耗费巨资兴办义学，为西河镇的孩子提供免费读书的机会，也不能消弭他们这种莫名的敌对和仇恨，反而进一步加深了他们被彻底地杀灭了威风的耻辱和痛苦。在社会

发生剧烈变动的年代，西河镇人终于借助政治的力量，把他们的这股潜藏在下意识深处的敌对和仇恨的情绪变成了公开的报复的行动，他们终于以没收这对年轻夫妇辛苦创办的义学和他们的所有财产并加诸一顶永世不得翻身的“恶霸地主”的政治帽子，而将这对笃信忠厚踌躇满志的年轻夫妇的威风杀灭得干干净净。而后，妻子被迫出走，丈夫则长期以来受尽西河镇人如对猪狗的欺侮和凌辱。至此，不但连他自己从来也没有意识到的那份所谓威风已经荡然无存，而且甚至连一点起码的做人的人格也没有给他保留。即便如此，怀着被这对年轻夫妇杀灭了威风的历史创痛的西河镇人仍不能满足，因为这个曾经在西河镇上威风一时的年轻人，如果说当年他们还把他当作斗威风的手的话，那么，他们现在则把他当作显示自己的威风的对象了；他们需要这样的对象，通过在这样完全没有威风的对象身上发泄自己对于威风的潜在欲望，他们会感到一种未曾经验过的宣泄的满足和快乐。而当西河镇人将这种野性的宣泄的欲望集中倾泻到这个已经完全失去了抵抗的威风和力量的弱者身上时，也就意味着他即将被这股野性的潮水淹没和遭受灭顶之灾。这个失去了所有的威风的弱者终于被“威风凛凛”的西河镇吞噬了他唯一剩存的孱弱的生命。他被人残忍地杀害了，而且是暴尸荒野，是用杀猪的屠刀肢解的。生活又一次以极残酷的方式证明了西河镇人所认定的那一条铁的真理：失了威风同时也会失去活着的权利。

但是，那些“威风凛凛”的西河镇人也许做梦也没有想到，他们所认定的这一条生活的铁律，还有一个终极的问题未曾得到根本的解决，这就是到底什么是真正的威风，是恃强凌弱、争狠斗富、权倾一方、出人头地，还是别的什么。因为这事实上还牵涉到另一个更富挑战性的问题，即在西河镇，究竟谁是最有威风的人，谁最称得上是“威风凛凛”。当他们肆意欺侮凌辱甚至残忍地杀害一个给他们带来知识和文化的软弱的知识人的时候，他们可曾想到正是这个威风丧尽，貌似软弱可欺的知识人的内心，却“有一个很硬的东西在撑着”。这个“很硬的东西”，用作品中的人物的话来说，便是“知识”。一生饱受凌辱最终惨遭杀害的赵老师是有知识的人，他的“骨头是诗文做的，他的威风全在骨头里面”。在西河镇上，

只有赵老师才能看出那些表面上“威风凛凛”的人的骨子里的软弱和空虚，才深切地了解他们的精神的猥琐和可怜，才敢于从心底里鄙弃他们蔑视他们，才有资格有权利以自身的存在向他们的威风提出挑战。虽然“知识”的软甲最终依旧未能保全赵老师的性命，但他的惨死却不能不引起西河镇人巨大的心理震惊，并且迫使其中的“有识之士”作出反省：“将赵长子（即赵老师）弄到如今这种地步，究竟是西河镇的荣耀还是西河镇的耻辱”。况且，代表文明的力量法律已经对这种野蛮的暴行作出了正义的制裁，接受赵老师的知识启蒙的西河镇的年轻一代也正在寻找新的生活。在西河镇上、终究是赵老师最有威风。终究只有赵老师才称得上是真正的“威风凛凛”。因为赵老师的威风不是金钱和权力，更不是蛮力与野性，而是足以制服这一切的知识和文明。

刘醒龙的长篇新作《威风凛凛》讲述的就是这么一个由愚昧和野性造成的悲剧故事。悲剧的主角赵老师给西河镇带来了知识和文明，却由于历史的误会和人性的畸形，反而成了西河镇人施虐的对象和可怜的牺牲品。这当然是文明和知识的悲哀与不幸。众所周知，刘醒龙是一位以关怀乡村知识分子命运著称的作家，特别是对于乡村教师，他尤其寄托了更深切的关心和同情。但是如果据此便认为他的这篇《威风凛凛》也如《凤凰琴》那样，是一篇呼吁改善乡村教师待遇的作品，那就大错而特错了。至少是只看到了它的某些题材和情节方面的有关社会属性，而忽略了它的更为重要的文化的内涵和社会心理方面的特殊含义。这篇作品当然也不仅仅是宣传或强调知识与文明的重要性和它们所拥有的那种不同寻常的威风和力量，这已经为人类整体的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所证实，无须文学再以个别的形式重复求证。更何况作者并没有让知识和文明在作品中作为一种现实的力量挽救赵老师的悲剧命运。恰恰相反，却倾尽全部笔力把威风和力量赋予那些愚昧昏暗和充满野性的人们。这只能说明在这篇作品中，作者无意让知识和文明与权力和金钱进行直接的生死较量，而是把大片的现实交由那些拥有权力和金钱的人们去肆意撕扯宰割，只把一小块终极价值的领地留给知识和文明去占领，让它们作为一种终极的力量，对愚昧和野性施行最终的判决和

裁定。

这无疑意味着这篇作品在关于“威风”的主题之外，另有一个更深层次的隐含的主题，这个主题不是别的，我以为正是对于“威风”以及与“威风”有关的社会心理和历史文化等诸多问题所作的理性的审视与批判。让愚昧和野性对知识和文明极尽“威风凛凛”之能事，又借知识和文明之光反照这种愚昧和野性的“威风”的虚弱和可怜，然后施以理性批判的强力，让知识和文明最终显示出永恒的价值和意义，这正是作者深刻的用心和立意。这种用心和立意，无论对于反思历史还是观照现实，应该说都是具有积极的启迪意义的。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曾经把“贪欲”和“权势欲”看作是“恶”的两种表现形式，并且认为这两种表现为“恶”的形式的人类欲望可以成为推动人类历史前进的驱动力量。这无疑是指“贪欲”和“权势欲”在客观上可能造成社会财富的增长和打破某种社会权力的平衡，从而推动社会历史从旧的阶段向新的阶段迈进。这当然是从积极的方面立论，但是，历史在从事它的主体的创造的同时，有时也会生产出许多令人感慨莫名的副产品：当“贪欲”和“权势欲”不能在历史的进程中“外化”成一种新的财富的增长和权力的平衡，而是由于一种历史的堕力和心理的惯性在漫长的岁月中逐渐沉淀为一种纯粹抽象的“征服”的野心的时候，这种“恶”的形式对于历史和生活的意义可能就只剩下它的破坏性了。君不见，一部中国历史，朝野上下，争权夺利，互相倾轧，几乎成了改朝换代，江山易主的历史正剧的一幅风云变幻险象环生的灰暗的背景，它的更隐秘更微妙的形式则是遍及全社会的对于异己的对象的本能的敌意和莫名的仇恨。这是“占有”和“征服”的野心在人们的下意识深处复制的一种历史的副本。它潜藏于心灵暗影之中，遇到强大的对手，则发动凶残的攻击，遇到平和的敌人，则施以无聊的破坏，它有时也会摆出一副与对手比赛竞争的姿态，但却怀着阴暗的用心和险恶的企图，必欲使对手一败涂地，万劫不复，蹈于死地而后快。凡此种种，所有这些阴暗险恶的心理企图和凶狠毒辣的征服行动，在《威风凛凛》中都得到了淋漓尽致地描写和入木三分的揭示，都获得了

一种“现实的”印证和“实际的”经验。这无疑是一场比公开的政治和军事的斗争要隐蔽得多也微妙得多的心理战争。这种战争往往旷日持久甚至于代代传承，它最终的结果不是两败俱伤同归于尽就是耗尽双方所有的时间（包括整个人生）和精力，使原本充满波澜突起头角峥嵘的一切活物渐入平庸和死寂。如果说关山阻隔，交通不便，是造成封闭保守的一个客观的限制的话，那么，这种旷日持久代代传承的心理战争，最终耗尽了所有向外部世界发展进取的需要和可能，则是造成封闭保守愚昧落后的一个根本性的障碍。中国社会从古至今正不知被这种残酷的心理战争杀戮了多少英雄豪杰志士仁人。而今，当人们在数千年后嗟叹老大帝国的封闭保守愚昧落后的时候，自然禁不住要想到这种无声的但却又往往是有形的杀戮。

从上述意义上说，人们完全有理由把刘醒龙的这篇小说的主题归结到对于国民性的审视和批判方面。西河镇人的好斗“威风”和不能容忍乃至杀灭别人的“威风”，无疑是一种畸形的然而却又是十分典型的国民心理，这种国民心理的社会基础，大而言之是源于一个大一统的封建帝国，小而言之，则是支撑这个庞大帝国的以自然村落为单元的封建宗法社会。这种统一的大帝国和封闭的小社会，只能接纳唯一的一个统治者，只能容许这个唯一的统治者拥有统治他人的“威风”而不能容许其他人具有这种“威风”，更不容许接纳第二个拥有这种“威风”的统治者。否则，便视作是对这种“威风”和拥有这种“威风”的统治者的地位的觊觎和挑战，必欲群起进攻而后杀灭之。正因为如此，一切外来者，无论给他们带来幸福还是灾祸、友好还是威胁，只是因为他是外来者，是一种异己的力量，就无一例外地要被归入觊觎者和挑战者之列，就是围剿和杀灭的对象。这便是赵老师来到西河镇后遭遇系列厄运和悲惨结局的终极的原因之所在。通过赵老师的悲剧对这种国民性的劣根施以批判的强力，无疑是这篇作品的主题的锋芒所向。但是，倘若仅在于此，对作品的全部艺术描写来说，又似乎有意犹未尽之憾。这种未尽之意亦即是这篇作品的艺术批判的现实性问题。说今天的生活中仍然存在着这种阴暗狭隘乃至畸形变态的国民心理，而且，这种不

健全的国民心理正在对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产生无形的销蚀和影响,无疑是有十分充足的事实根据的。就这个意义上说,《威风凛凛》自然能起一种警醒世道人心的作用。但是,除此而外,这篇作品的现实性还可以作另一种方式的理解:即历史的运动如果无意间利用了这种畸形的国民心理,或者这种畸形的国民心理有意识地利用了历史的运动,那它的破坏性就可能更甚。就受着这种畸形心理左右的西河镇的民风而论,赵老师的进入西河镇,就意味着他不配有好的命运,而就作品所提供的情节逻辑来看,倘若西河镇人没有借助从土改到文革等一系列政治运动的力量,不但赵老师不可能这么快地遭遇如此厄运和悲惨的结局,而且整个西河镇也可能不会像后来那样泛滥着五驼子式的愚昧和野性的“威风”。这种主题的现实性虽然随着历史的发展本身也已经成为历史,但当人们对历史文化作理性的反省的时候,是否同时也应当对这种复杂的然而却是当代中国历史上司空见惯的社会现象和心理现象深长思之呢。在五驼子之后,金福儿又在借改革开放的时势重复五驼子式的愚昧和野性的“威风”。这当然不是时代的过错,但消除这种由来已久的心理痼疾,根治这种危害极大的心理病症,却是改革开放时代的一项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区区一篇小说,自然无法为解决这个问题开出药方,提供最后的根治办法,因而这篇作品也未给人留下一个光明的结尾和预言一个乐观的前景,包括依法惩治五驼子这样的杀人罪犯在内。整个作品从头至尾,都笼罩着一种灰暗的和令人窒息的沉重气氛,如果硬要在西河镇这个灰暗的王国寻找些微的光明的话,那仍然只能是赵老师以他的整个人格和生命扛住黑暗的闸门,放一群年轻的生命奔向广阔而自由的天地。从这个意义上说,作品中的赵老师虽然不免给人以形容猥琐之感,而且似乎又奉行阿Q的“精神胜利”主义。但他毕竟不是愚昧麻木的阿Q,而是用知识和文明装备的个体。整个作品也因此而化解了弥漫于其中的浓重的阴冷,将愚昧和野性杀戮的悲剧转换成了知识和文明对于愚昧和野性的最后的“战胜”。

据我所知,这是刘醒龙着手经营的第一个长篇。就长篇小说的规模而言,这自然算不得鸿篇巨制,只能是长篇家族中的一种袖珍

的文本。正因为如此，刘醒龙才能如此娴熟地把他在中短篇小说创作中所积累的艺术经验，成功地运用于这部长篇的构思和写作，（此前，刘醒龙确曾写过一篇与这部长篇同名的中篇小说）这些经验的成功运用，使这部长篇在它的每一个细部都能做到血肉丰满，贯通一气，甚而至于有些章节即使独立成篇，也不失为一种佳构，这自然给这部作品带来了充实的内容和某种引人入胜的阅读效果。但如果就一部长篇的整体结构而论，则其中的悬念（即谁是杀害赵老师的凶手）设置虽然有贯串情节的作用，特别是对于一部长篇所必备的可读性效果来说，这种结构的框架也不失为一种十分大众化的文化包装。问题是，在作者笔下，这个悬念的展开式似乎宕得过开过远，以至于给人以游离于情节的中心线之外的感觉。古人论诗有“有句无篇”之说，如果套用这个断语来看刘醒龙的这篇小说，则它的局部之长正是它的整体之短。能将精彩的局部熔铸成整体的浑然无间，也许将使刘醒龙此后的长篇创作能在结构上大开大合伸缩自如，真正进入长篇的艺术境界，日渐走出中短篇体制的狭隘局限。

（《小说评论》1996年01期）

文明与愚昧两种“威风”的较量

——读刘醒龙长篇小说《威风凛凛》

李明全

青年作家刘醒龙从1984年发表作品以来，一直保持旺盛的创作势头，已经呈献给读者好几个中短篇小说集。他的作品大多是大别山区独特的文化氛围、自然风貌和民间社会孕育的果实，但在艺术风格上却体现出他的两种不同的追求。像“大别山之谜”系列，描绘了大别山区的高山古林、河流深潭，艺术触角伸入绵延的古代文化和现代历史风云，文本中运用了大量神秘的意象和象征：异香、树王、灵猫、石牛等，莫不牵连着人的命运；老猎人、护林老人、古堡、老寨，都是人文心态的象征。或是强悍狡猾的人格，或是敬畏自然的心态，或是先人纷争的见证，或是自然的永恒与阔大。加上各种细节的点缀，气氛的渲染，体现出一种神秘飘逸的艺术风韵。而另一类作品，以《村支书》《凤凰琴》《秋风醉了》等为代表，则体现一种朴素的写实风格。人物、环境、情节都具有强烈的客观性、现实性。村支书背负着沉重的负担艰难地辗转；山乡教师在困苦的生活环境中履行着神圣职责的同时，也进行着灵魂的坦露与洗礼；权力阶层在扑朔迷离地表演着一出出升降浮沉的悲喜剧。这些作品由于紧贴现实，直面人生，描绘真切，常常激起人们心灵的强烈震动。

现在，我们读到的则是刘醒龙所创作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在这个宏大的艺术耕耘中，看来他是试图把他惯用的两种艺术手腕结合起来，让象征和神秘色彩杂糅到平实的写实底板上，探索一种既能深刻地揭示现实又能获得特异的审美蕴藉的新风格。

《威风凛凛》以大别山区的小镇西河镇为背景，采撷了半个世纪的历史烟云。从半个世纪前遭到滔天洪水的淹没，到经历宗族械斗的残杀和来自原始森林的马尾狼群的袭击；从西河镇开始建立学校培植文化种子，到几十年来科学与文明的不断被践踏。沿着这一历史的浮沉，小说以强化式的艺术手段，逼真地叙述了西河镇人树立“威风”，卫护“威风”，争夺“威风”，杀人“威风”的故事。并通过四个“威风凛凛”的人物，对西河镇人封闭落后的文化心态进行了深入的揭露和批判。

“爷爷”是西河镇历史上最先显示“威风”的人物。半个世纪前，镇上金伍两家大械斗，只有“爷爷”洞穿双方利害所在，从容不迫地巧妙调停了世态。尽管械斗吓走了众多的匆忙逃命者，毁掉了不少无辜的生命，“爷爷”却因维持了西河镇的生存环境而显示了他的“威风”。当成千上万只马尾狼袭击西河镇带来满街一片惨叫声的时候，“爷爷”凭借丰富的观察自然的经验而预先用石头把房子围起来，一家都安然无恙地避免了这场恐怖的自然灾难。狼群在镇上肆虐，使四百多口人遭受死伤。当狼群离去之后，“爷爷”“站在街中间，望着那些哭丧着脸的人，要多威风有多威风”。

“爷爷”这一形象，在小说中具有明确的象征性，他是大别山人强大的原始生命力的代表。面对群居的社会，他善于审时度势；面对自然天籁，他是驾驭风云变幻的高手；在人的生命的延续上，也表现出强旺的生殖力，足以降伏全镇的女人，即使七八十岁的暮年，在女人身上的功夫也不减当年。这一切，使“爷爷”在西河镇自然形态的历史中书写着漫长的篇章。

当西河镇跨入新的历史阶段后，“爷爷”逐渐显得英雄无用武之地，“威风”一天天销蚀殆尽，代之而起的是“杀猪佬”五驼子。他依靠镇长势力，在西河镇独把“肉刀”，整天剁得肉案叭叭响，成为西河镇的“威风”人物。他不贪色，不贪利，他要的是西河镇人在他面前点头哈腰的敬畏。凭着执掌肉刀的权力，他甚至能逼迫城里人在他上厕所时，卑躬屈膝地送纸送烟。五驼子颐指气使，为所欲为，以践踏别人的尊严为己乐。“文化大革命”时期他的造反司令部也大书着“霸主鞭”三字，这是他形象的最好概括。五驼子

是个人权力意志的集中体现者，他和他的屠刀一起，如同帝王与权杖一样获得了普遍意义。

杀了五驼子威风的是当了他三十年奴仆突发横财的暴发户金福儿。捡破烂为生的“地主份子”金福儿，比五驼子狡诈而工于心计。“文化大革命”期间他利用废字纸掌握了西河镇大人物的隐私，“文化大革命”后地主家的帽子一摘，他也获得了正常的生存位置。这时，狡诈的金福儿立刻用他所掌握的这一把柄，要挟当权者给他种种好处，成立了废旧物品回收公司，财源广开，把楼盖到别人的屋脊上。又用卑鄙下流的手段，勾结新任女镇长，站在西河镇指手画脚，抢占五驼子的地盘，抖开了威风，成为西河镇新一代霸主。金福儿是新的商品经济时代的投机者，他比五驼子精明，也比五驼子无耻。他不张扬自己的凶恶，却更具有真刀真枪的阴险。他能到外面挣大钱，甚至企图通过新闻媒介捞取政治资本，从根本上来实现自己“威风”的满足。金钱的富翁而精神的乞儿是当今社会的一种奇特的存在，金福儿正是这样一个典型。他是金钱之水注入封闭落后的文化荒漠中而生出的畸形的象征物。

历史上有过各种各样的“威风”。秦始皇的威风折服过刘邦，张飞的威风吓退过曹兵，现代革命志士大义凛然、视死如归，也是令卑琐顽敌胆战心惊的威风。真正的威风来自坚定的信念，来自历史运动的力量，体现为一种不可抗拒的精神优势，体现为对困难和敌人的无畏的超越。而西河镇上“爷爷”、“五驼子”、“金福儿”们的“威风”却带有极大的落后性、自足性和愚昧性。“五驼子”、“金福儿”的“威风”不过是对自我力量的夸张张扬，以获得心灵的膨胀式满足，以实现对他人人格和利益的践踏损害为炫耀。“爷爷”虽然以强大的生命力支撑自己的优胜感，然而因为脱离群体力量，而带来的暂时性与脆弱性决定他的“威风”必然有扫地的一天。他们的“威风”是文化封闭落后的产物，是民主平等意识缺乏的表现。它不但具有相互之间尖锐的排他性，而且具有拒斥文明的落后性。这一点，作者通过对以上三个“威风凛凛”的人物，以及所有西河镇人对“赵老师”的表面欺压与内心惧怕的矛盾心理的揭示，充分地表现了出来。

“赵老师”是西河镇上的一个特殊人物。四五十年前，他秉承父命，用自己家中大量的钱财来到镇上修建了学校，并和妻子一起成为西河镇人的启蒙教师。赵老师夫妇以出色的相貌，大方文雅的举止，善良宽厚的心灵，深厚的文化素养和高尚的生活方式，给封闭落后的西河镇带来了文明的种子，并努力让它在荒芜的土地上生根发芽。“赵老师”踏上陌生的土地，一心一意地改变它的愚昧落后的状态，并把这一心愿当作终身不渝的事业。这种单纯执著的追求，正是有识之士几十年来探求我们民族根本出路形象概括。

“赵老师”从没耍过威风，可是他代表的文明才是真正改造社会的力量，是对一切愚昧及其造就的虚假“威风”的根本威胁。在这一点上，也许可以称“赵老师”是西河镇上四个“威风凛凛”的人物中唯一具有真正威风的人，与“爷爷”、“五驼子”、“金福儿”的“威风”有着本质的区别。然而，西河镇人贫乏干涸的心灵并没有像渴望甘霖一样欢迎文明的使者，反而觉得这对美丽的白鹤反衬出了我为鸡鸭的丑陋。于是，借助土改之机，把他的校产当作地主的浮财而查抄一空，文明的天使变成了人人得而欺之的罪人。从此，“赵老师”走到哪里臭到哪里，连狗也专门追着他咬，眼看着腰一寸一寸地弯了下去，见人一点一哈的。虽然“爷爷”、“五驼子”、“金福儿”为了争夺威风而钩心斗角以至剑拔弩张，而在欺压“赵老师”时却步调一致。“爷爷”将“赵老师”随意训斥，“五驼子”和“金福儿”都肆意对他进行侮辱和折磨；或逼他吃下猪尿肉，或让他称岳父，无所不用其极。“赵老师”成了西河镇大人小孩欺凌蹂躏的对象。“金福儿说，别人都欺压他，我若不欺压就表示我无能无用了。”文明在西河镇软弱得可怜。虽然西河镇人一半都受过赵老师的启蒙教育，依然愚顽不化。金福儿说他学的字都忘了，五驼子说赵老师讲课不看他不算他的老师。更为荒唐的是，村长分地欺负赵老师，受到“我父亲”指责时说，“我读书时，他不是也欺负我不会做作业吗，天天批评我，打我的叉叉”。西河镇就是这样拒绝开化，蹂躏文明，就连仅有的卫护同情赵老师的“我父母”，也早早被雷劈死了。

由于时代原因造成了野蛮的得势，然而西河镇人面对文明并不

是简单地因它的衰微而蔑视它。虚张声势地对文明的践踏，掩盖的恰恰是他们那发自内心的恐惧。西河镇人合力欺压“赵老师”，表面上怕的是他东山再起，再度扫荡西河镇的“威风”。“爷爷”说，“我只是当面杀杀赵长子的威风，不让他有一点翻天的机会”。其实，根本上是内心里怕赵老师带来的文明之光，照出了自己愚昧的原型。赵老师的妻子出逃后，“西河镇人则有几许高兴，他们不再怕自己在那美丽的光彩里不知所措了”。形象丑陋的暴露还在其次，西河镇人深恐彻底打垮自己“威风”的，是赵老师用文明武装的民主平等、独立自主的人格力量。西河镇人的“威风”是外强中干的，脱离时代和人民的脆弱性注定他们的失败。正如赵老师所说，“他们在找不到对手时，最大的对手就是自己”。可是，整个西河镇的威压也没有能真正打垮“赵老师”。相反，他总是以超然的人格力量，反复吟唱着“西出阳关无故人”，悲悯着愚昧，执著地寻求启蒙西河镇的道路。当年镇长不许金福儿去上学，唯有他去据理力争；被“打倒”之后不允许长跑锻炼，他就洗冷水浴；为了履行神圣的职责，他执意不离开西河镇；穷得宁肯去捡破烂，决不偷盗或向海外亲友求救；尽管一次次遭到肆意侮辱欺凌，从不以牙还牙或表示讨饶，还用深刻的人生哲理，开导“我”要用文明去战胜野蛮，用高尚消灭卑微。“面对别人的侮辱与伤害，不管有多重多深，只要自己能坦然以对，那么它们不但达不到本来想达到的目的，相反地能使自身得到深刻的解悟与锻炼。”西河镇的有识之士已感受到“赵老师”人格力量的强大。“爷爷”说，“西河镇的人连他脚趾缝里的臭泥都不如”，“他的威风全在骨头里面”，“真杀他又下不了手，可又没办法彻底打垮他”。“母亲”则说，“这个人不一般……总觉得什么地方让你不舒服”。面对“赵老师”的智慧修养、无私正直，西河镇人又怎么会舒服呢？“爷爷”不会忘记自己为了耍威风见死不救，金福儿不会忘记赵老师的无私关怀，五驼子不会不知道赵老师对自己的袒护与宽容，整个西河镇一半人都明白是赵老师教会他们读书识字。在他们肆意欺压“赵老师”时，能不感到自己的虚弱与卑鄙吗？赵老师高尚灵魂的存在，正是他们愚昧卑琐心灵的照妖镜，是彻底杀灭他们所谓“威风”的伟大力量。在知识

不能带来权势的时代里，他们自然不会去张扬文明。相反，是去践踏它，嘲笑它，用炫耀野蛮的方式，来掩饰内心的空虚，维护目光短浅的自我膨胀式的所谓“威风”，求得心理的平衡。正如赵老师的女儿习文所说，杀害她爸爸的凶手会是学文以外的所有西河镇人。确实可以说“赵老师”是为整个社会文化所杀，虽然只有五驼子执行了现实的刽子手的任务，又有几个西河镇人不愿把赵老师及其所代表的文明置于死地呢？五驼子只不过是偶然的会了却了西河镇人的心愿而已。

当然，小说在表现赵老师带来的文明遭到肆意践踏的同时，也表现作为一种文明自身的软弱性。它的核心过多地承袭了传统知识分子的修身养性观念，缺乏现代文明的锐意进取精神，一定程度上的清高使自己孤立起来，不善于依靠现实的力量一步步夺取阵地。“我”和“父母”都是坚定地站在赵老师身边的。“我”曾多次当场斥骂欺辱赵老师的五驼子和金福儿，并向他们提出决绝的挑战，“父亲”则仗义执言，揭露他们的无耻行径，维护赵老师的利益。但赵老师不是团结他们以形成文明的阵线，来同现实中的邪恶作针锋相对的斗争，反而一味妥协退让，致使恶的势力愈加气焰嚣张。凭着他出色的业务成绩（全镇的好学生都出自他的手下），他可能为自己也为文明挣得一席之地，但他总是认识不到自己的力量，只能把希望执迷地寄托在下一代身上。科学与文明是一对孪生兄弟，而赵老师却没有在传授文明意识时，将科学精神、科学成果灌输、传播到西河镇人的心灵和生活之中去，他们的意识观念和生存方式没有得到根本改变。这就使文明在相当程度上失去了依托，难以迅速发展壮大。小说所揭示的这一点，是有深刻的启迪意义的。

小说在压抑的基调中也表现了文明的最终不可战胜。以学文为代表的土生土长的文明实力派正在崛起。他们既有赵老师对文明与智慧的向往，也继承了祖辈父辈勇敢的斗争意志。学文敢于顶撞爷爷，敢于咒骂凶恶的五驼子，也敢于耍弄不可一世的金福儿。在努力求学的同时，他又打开了眼界，吸收了西河镇以外的文明。既有文明武装，又有现实斗争精神的年轻一代，必将成为西河镇的新主人。而金福儿直接影响下的大桥的堕落，无疑预先给他敲响了丧